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6-166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栗博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有关财务信息的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6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850.0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9,182.13 万元委托贷款；向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共计 15,000.00 万元借款。公司将就委托贷款及借款具体事宜与控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同时授权经理层按照上述要求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